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紧固件（螺栓、螺母）1500 吨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泉州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紧固件（螺栓、螺母）1500吨		
项目代码	2306-350583-04-03-5439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顺兴路14号（光电基地）		
地理坐标	118度28分13.542秒，24度56分7.37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60707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2.7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南安市霞美镇总体规划（2010~2020年）》 《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土地利用规划图》</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南安市环保局</p> <p>(3) 审查意见文号：南环保[2008]14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顺兴路14号(光电基地)，本项目系福建南安市锦龙电子有限公司场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详见附件6，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闽（2021）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200019号）（详见附件7），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7），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且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同意其入驻，入驻证明见附件8；对照《南安市霞美镇总体规划（2010~2020年）》（由于南安市霞美镇总体规划并未更新，因此该规划为现行的规划）（见附图6），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南安市霞美镇总体规划。</p> <p><b>2、与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2006-2020）》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功能布局及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泉州（南</p>		

安) 光电信息产业基地禁止引入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的生产, 属于机械制造业, 属于可入驻项目, 符合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与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功能布局	规划布局结构	规划为“一心、两轴、五片”的规划结构, 5 大片区分别为温山片区、港陈片区、福桥片区、山美片区和外环片区五大片。各个片区均混合有生产和生活的功能, 是一个综合体。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顺兴路 14 号(光电基地), 属于山美片区	符合
	产业功能布局	整个光伏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拥有 3 大功能区: 生产区、生活区、配套服务区。生产区用地呈风车状发展开、布局在沿轴线两侧的用地。		符合
准入条件		1、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前产业政策的项目。 2、引进电子信息产业、光伏下游产业和光伏应用产业、机械制造业, 如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发电、LED 封装、LED 灯、光伏—LED 一体化等项目、可适当扩大发展规模; 光伏中游产业, 如单晶硅棒项目、多晶硅锭项目、硅片加工、太阳能电池制造等项目; 禁止引进光伏上游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	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建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前产业政策。 2、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的生产, 属于机械制造项目, 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 且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对外环境几乎不产生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准入条件。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的生产。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在2023年6月8日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3]C060707号（详见附件4）对福建泉州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紧固件（螺栓、螺母）1500吨项目进行了备案，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 2、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北侧为泉州市美邦仪器有限公司，东侧为创新大厦，西北侧为福建省爱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泉州大业家具有限公司。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评价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 （1）项目选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

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进行说明。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3）“负面清单”符合性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 （4）“分区管控”符合性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本项目位于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详细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p>	<p>泉州市陆域</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顺兴路 14 号(光电基地),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产业</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泉州 (南安) 光电信息产业基地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禁止引进光伏上游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p> <p>2.基本农田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之前禁止开发。</p>	<p>主要从事紧固件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项目。</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90%。</p> <p>3.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p>
				环境 风险 防控	<p>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4、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顺兴路14号（光电基地），主要从事紧固件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流域环境保护条例》中“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流域环境保护条例》。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福建泉州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附件 2：营业执照、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租赁福建南安市锦龙电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顺兴路 14 号（光电基地）的闲置厂房，拟从事紧固件的生产。</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福建泉州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紧固件（螺栓、螺母）1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b>2、项目基本情况</b></p> <p>(1) 项目名称：年产紧固件（螺栓、螺母）1500 吨</p> <p>(2) 建设单位：福建泉州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顺兴路 14 号（光电基地）</p> <p>(4) 建设性质：新建</p> <p>(5) 总投资：300 万元</p>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6) 生产组织及劳动人员：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无人住厂。

(7)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

(8) 生产规模：年产紧固件（螺栓、螺母）1500 吨，年产值 1000 万。

(9) 生产运营状况：项目厂房均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尚未到位。

### 3、出租方情况介绍

项目系租赁福建南安市锦龙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为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6。福建南安市锦龙电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温山村（光电基地），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线路板、电子配件、对讲机等业务，根据现场勘察，福建南安市锦龙电子有限公司并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目前福建南安市锦龙电子有限公司不进行生产活动，全部厂房用于出租。

### 4、项目基本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与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功能/布局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主要设置为喷砂区、机加工区、滚丝区、涂油区、办公室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内部，利用车间剩余空间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部，利用车间剩余空间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	喷砂废气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高度不低于 15 米）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末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本评价以金属屑计入一般固废，不再以废气进行评价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其他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福建南安市锦龙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内部收集后由出租方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	

#### 4、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紧固件	螺栓	1500 吨/年
	螺母	

#### 5、项目原辅材料、水、电年用量

主要原辅料和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明细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用量	形态	来源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 项目用水分析：

项目拟招聘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150L/d·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t/d，即每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t/a。产污情况详见章节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的“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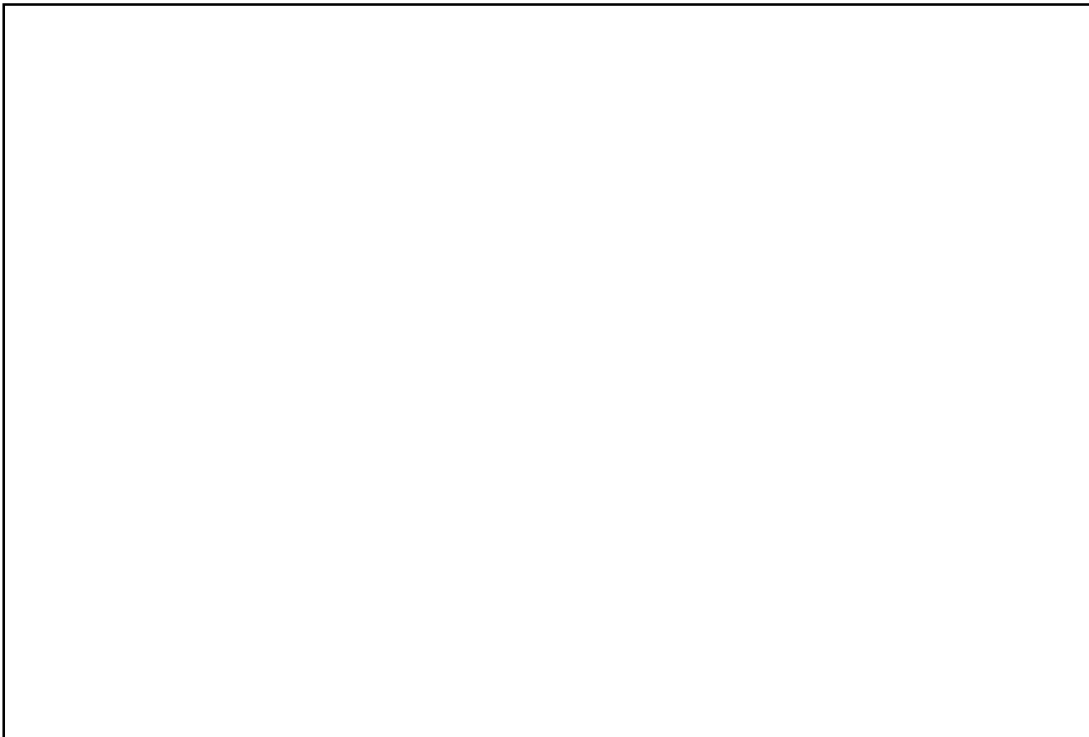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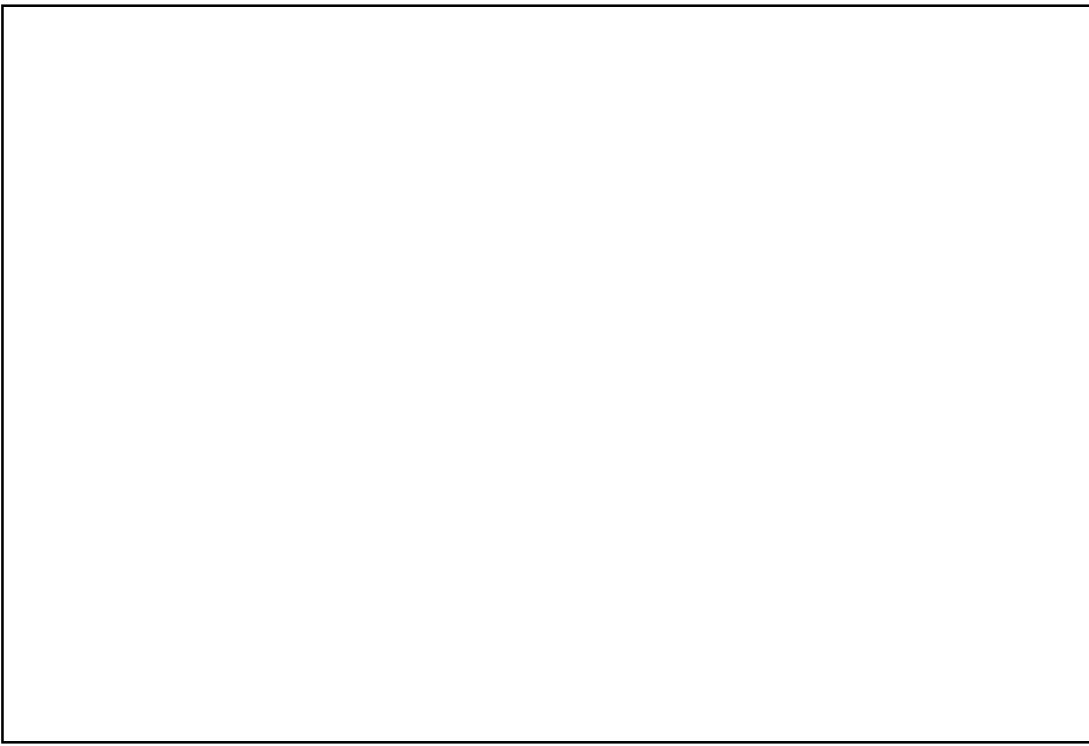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备注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型号	
									新增设备尚未到位

## 7、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顺兴路 14 号（光电基地），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主要建筑为生产厂房。生产厂房按车间功能区分部，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产污环节相对集中，便于污染物收集。厂区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物流顺畅，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b>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50px; width: 100%;"></div> <p><b>2、产污环节分析</b></p> <p>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p> <p>    废气：喷砂废气，生产设备维修使用电焊机产生的焊接烟尘、用砂轮机打磨机加工设备刀头产生的打磨废气。</p> <p>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    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各类空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水环境质量现状</p> 
	<p>可见本项目纳污水体西溪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因此，可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p>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具体编制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位于南安市霞美镇顺兴路 14 号（光电基地），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具体如下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	相对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山美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山美村	东南侧，距离 238m	约 508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北侧，距离 11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南安市霞美镇顺兴路 14 号（光电基地），不涉及厂房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水

项目运营期时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排放标准，见表3-2。

表3-2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10mg/L			
		NH <sub>3</sub> -N	5mg/L	

### 2、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喷砂废气，焊接烟尘。打磨、喷砂、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详见表3-3。

表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摘录)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打磨、喷砂、焊接	颗粒物	120	15	3.5	1.0

### 3、噪声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顺兴路14号(光电基地)，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夜间不生产)，详见表

3-4。

**表 3-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本项目	3类	6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各类空桶、废切削液暂存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暂存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COD、NH<sub>3</sub>-N的总量控制问题。

**表 3-5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816	0.0696	0.012	0.012
	NH <sub>3</sub> -N	0.0078	0.0066	0.0012	0.0012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通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文“一、全面加快排污权核定、确权工作”中的“(二)进一步明确部分核定原则”,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

总量  
控制  
指标

	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利用既有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本报告不再分析施工期的产污环节及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污染源强分析</b></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打磨废气，焊接烟尘。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打磨废气，焊接烟尘来源主要是使用电焊机、砂轮机维修生产设备，不用于生产，不经常使用，粉尘产生量较少，且其成分为金属，比重较大，大部分在附近自然沉降，逸散到厂界外的粉尘量极小，无法估算，因此不对打磨废气及焊接烟尘做定量分析。</p> <p>项目喷砂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喷砂废气产污系数参照“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中喷砂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2.19kg/t-原料）进行核算（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喷砂废气产污系数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段</th> <th style="width: 1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等级</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10%;">原料用量</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th> <th style="width: 10%;">收集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紧固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锻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9 千克/ 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0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r> </tbody> </table> <p>喷砂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G1)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除尘效率按 95%计，因此，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52t/a（0.073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64t/a（0.0693kg/h）。</p>	工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产生量	收集率	预处理	紧固件	锻件	喷砂	所有规模	颗粒物	2.19 千克/ 吨-原料	1600 t/a	3.504	95%
工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产生量	收集率												
预处理	紧固件	锻件	喷砂	所有规模	颗粒物	2.19 千克/ 吨-原料	1600 t/a	3.504	95%												

表 4.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 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kg/h)
喷砂	喷砂机	DA001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5000	277.4	1.387	布袋 除尘	95	/	5000	13.86	0.0693	2400
		无组织 排放	颗粒 物		/	/	0.073	/	0	/	/	/	0.073	
		非正常 排放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5000	277.4	1.387	排气 筒直 排	0	/	5000	277.4	1.387	1

表 4.1-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1	DA001	喷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8.470412°	24.935272°	≥15	0.3	25	0.1664

表 4.1-4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设计处理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 值(kg/h)

1	DA001	喷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TA001	布袋除尘	95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120	3.5
2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车间阻隔、空气稀释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1.0	/

**备注：**项目喷砂工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表面处理的相关要求，根据该技术规范喷砂废气以“布袋除尘”为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 1.2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破损，处理效率为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1-5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喷砂废气排放口 DA001	布袋除尘装置损坏	有组织	颗粒物	277.4	1.387	0.5	1	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排查故障原因并处理

### 1.3 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 1、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根据上文废气源强分析，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693kg/h，有组

织排放浓度为 13.86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3.5kg/h），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为净化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EIAProA2018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由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最大落地浓度为 3.58×10<sup>-2</sup>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 3、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sup>2</sup>）计算，r = (S/π)<sup>0.5</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1000 m			1000<L≤2000 m			L>2000 m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注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三分之一，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批指标确定者。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定为 II 类。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 2.2m/s，无组织排放单元等效半径按生产车间进行等效换算，卫生防护距离以项目厂界为范围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统计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Qc(kg/h)	A	B	C	D	L(m)	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693	350	0.021	1.85	0.84	5.614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9-2020)的规定,项目生产车间面源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则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为起点外延 50m 范围区域,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详见附图 9。

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是他人工厂,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要求:本评价建议今后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 1.5 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废气自行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技术规范相应要求执行，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1-9。

表 4.1-13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喷砂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 2、废水

### 2.1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1t/d），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

污染源	生活用水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00	0.8	240	240

备注：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并且参照当地情况，废水中污染物的主要浓度为 COD：340mg/L、BOD<sub>5</sub>：118mg/L、SS：200mg/L、NH<sub>3</sub>-N：32.6mg/L。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2-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用水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240	340	0.0816	厌氧发酵 (化粪池) +氧化沟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85.3	/	240	50	0.012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BOD <sub>5</sub>			118	0.0283		92.4			10	0.0024		
			SS			200	0.048		95			10	0.0024		
			NH <sub>3</sub> -N			32.6	0.0078		84.7			5	0.0012		

备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3) 污水排放相关信息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厌氧发酵+氧化沟	DW001	是	企业总排	是

备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相关要求，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发酵处理属于未明确规定可行技术；根据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及对照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发酵处理为可行技术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E118.470612°	N24.935382°	0.024	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pH	6-9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8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 2.3、纳污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可达标排放。

#### ①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 ②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城街道象山村，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南安市市区、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四个组团。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近期（2005 年）处理能力为 2.5 万 t/d，中期（2013 年）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t/d，远期（2020 年）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 t/d，采用 Morbal 氧化沟及紫外线消毒工艺。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由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BOT 投资建设运营，于 2005 年 7 月开工建设，首期 2.5 万  $\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工程已于 2006 年 6 月竣工并通过验收投入运行，配套污水管网完成铺设主干管 15.15km，建成柳城和城南两座泵站。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已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

于同年 12 月竣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南环评〔2020〕表 337 号。

### ③项目废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南安市市区、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四个组团，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顺兴路 14 号（光电基地），属于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规划的服务区范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位置管网已完成铺设，接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8t/d（240t/a），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t/d，仅占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16%，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故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且外排生活污水量小且水质较为简单，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较大影响。

## 2.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对照表 2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2-6；本项目对于废水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6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1 次/年

## 3、噪声

### 3.1 噪声源、产生强度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压级在 55-8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喷砂区	/	/	75	基础减振	10.5	-9	1.2	1	75	昼间	20	1	55
2		机加工区	/	/	80	基础减振	-8	-8	1.2	1	80				60
			/	/	80	基础减振	-17.5	3.5	1.2	1	80				60
3		滚丝区	/	/	70	基础减振	-4.5	0	1.2	1	70				50
			/	/	70	基础减振	-9	8.5	1.2	9.5	50.45				30.45
4			涂油区	/	/	55	基础减振	19	-3	1.2	1				55
5		包装区	/	/	55	基础减振	19.5	-0.5	1.2	1	55				35

备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空间相对位置 Z 的取值为设备平均高度 1.2m。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相对较密闭，运行时开大窗，对照表 4.3-2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表，本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按 20dB(A)计。

表 4.3-2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条件	Abar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 3.2、厂界噪声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 （1）预测方案

##### ①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②预测参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的钻床、数控车床、平面磨床等设备，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压级在 55-8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3-1。

#### （2）预测结果与分析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3-3。

**表 4.3-3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噪声标准限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侧厂界	35	65	达标
2	北侧厂界	50	65	达标
3	西侧厂界	60	65	达标
4	南侧厂界	60	65	达标

备注：①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进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及达标分析。

由表 4.3-3 可知，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昼间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65dB）。

### 3.3、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确保生产运行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如下：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

(3) 定期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合理而有效地维护保养，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振动所产生的噪声，杜绝非正常运行噪声产生。

(4) 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 3.4、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3-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 4.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1\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 4.2 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各类空桶、废切削液。

(1)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项目机加工、滚丝生产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80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这部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项目边角料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48-001-06。

####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计算，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3.162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84-002-66。该部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3) 各类空桶

根据使用量计算，本项目机油空桶、防锈油空桶、切削液空桶产生量分别为 2 个/年、3 个/年、7 个/年。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中“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各类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各类空桶管理参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

#### (4) 废切削液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 (使用切削液和切削油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汇总：

项目危废汇总见表 4.4-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4-2。

表 4.4-1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生产工序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1年/次	毒性	采用铁桶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	各类空桶	/	/	12个/年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机油、防锈油、切削液	残留的机油、防锈油、切削液	1年/次	/	暂存于危废间

表 4.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	6m <sup>2</sup>	铁桶装	0.2	一年
2	危废间	各类空桶	/	/			/	20个	一年

固废汇总：

表 4.4-3 项目固废汇总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84-001-46	/	固态	/	80t/a	固废堆场	外售给相关企业	80t/a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		384-002-	/	固态	/	3.1624 t/a	固废堆场	外售给相关企业	3.1624t/a

设施	的粉尘		61							
原辅料使用	各类空桶	其他固废	/	/	固态	/	12个/a	危废间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12个/a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废切削液	固态	毒性	0.1t/a	危废间	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1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	固态	/	3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t/a
备注：代码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编制										

### 4.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贯彻我国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无”处理原则。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各类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1）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固废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建设，暂存区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如下：

A、应有良好的防雨、防风、防晒及防流失措施，如设顶棚、围挡及周边开挖导流沟或集水槽。

B、贮存面积须满足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宜过长，须定期清运。

C、应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2）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A、危废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B、以固定容器或防漏胶袋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

C、贮存容器表面标示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指标，并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

D、贮存容器采用聚乙烯或不锈钢等材质，具有耐酸碱腐蚀；避免禁忌物混存。

E、贮存区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防止雨水流入，同时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如地面铺设 20cm 厚水泥，表面铺设三层环氧树脂防腐层。

F、贮存区设置门锁及专人管理，平时均上锁，防止不相关人员进入，管理人员必须对入库和出库的危废种类、数量造册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人、管理人、出库人签字，防止危废流失。根据危废性质确定危废暂存时间。

G、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报警系统及灭火器。

####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生产单位内部的转运，建设项目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制定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应采用钢圆桶、钢罐、塑料制品或防漏胶袋等容器盛装，加盖密封，收集后由专人送暂存库贮存。贮存容器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内部转运路线尽可能避免办公区，转运时采用专用工具运送，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专用工具进行清洗。

C、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应按照《泉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应用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17〕6号）要求，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当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数据。建设项目拟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放置专用运输工具，并由专人运送至临时贮存场所，内部转运路线均于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车间拟采用水泥硬化，且项目危险固废均为妥善包装，运输过程不易泄漏，且运输路线设在靠近生产区一侧的过道，因此项目按危废相关要求严格运输危废，则内部转运时不易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措施可行。

项目固废成分简单，交由相应的单位处理即可，因此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具有较强的技术可行性。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

## 5、土壤及地下水

### 5.1、地下水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途径为危废渗漏，建设单位对

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 5.2、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属于“III 类小型不敏感”，因此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 6、生态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分析

### 7.1 评价依据

#### （1）风险调查

项目厂区危险单元为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 （2）风险潜势初判

#####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防锈油、机油属于危险物质，但因切削液（废切削液）具有一定毒性，因此，确定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防锈油、机油和切削液（废切削液），厂区最大存储量如下：

表 4.7-1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危险物质	贮存单元和生产单元总计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是否为重大危险源
切削液（废切削液）	0.35	/	/	否
机油	0.17	2500	0.000068	
防锈油	0.17	2500	0.000068	
项目 Q 值Σ			0.000136	否

根据 4.7-1 识别结果，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136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 （3）评价等级确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划分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 7.2 环境风险识别

### （1）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使用的防锈油、机油属于易燃物质范围；切削液（废切削液）属于有毒物质范围。

### （2）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的危险性为防锈油、机油、切削液（废切削液）泄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火灾引发的次生/再生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失效，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7.3 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所用防锈油、机油、切削液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由专人负责管理，且储量较小。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主要的风险类型为火灾、化学品泄漏、危废撒漏，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等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风险处置产生的风险残余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发生概率极低，但不为零，为预防和控制突发泄漏、火灾事故，应做好以下措施：

**(1) 预防措施**

防锈油、机油、切削液需存放在阴凉通风、注明醒目的标志，并远离热源和火种；项目厂区内应设置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流失处理，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加强安全管理，有专人负责，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消防器材。

**(2) 应急措施**

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一下应急措施：

尽可能切断电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发生泄漏时可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对污染地带沿地面加强通风，更换污染土壤，严禁明火接近泄漏现场。

**7.5 结论**

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项目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排气筒	$\leq 120$ $\text{mg}/\text{m}^3$	处理设施出口：《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厂界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leq 1.0$ $\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sub>3</sub> -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
		COD (mg/L)		$\leq 500$	
		BOD <sub>5</sub> (mg/L)		$\leq 300$	
		SS (mg/L)		$\leq 400$	
		NH <sub>3</sub> -N (mg/L)		$\leq 45$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地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				

	<p>企业；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p> <p>其他固废：各类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利用</p> <p>危险固废：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做的防腐、防渗、防流失等措施，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装卸等操作做出相应的规定。</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保投资估算</b></p> <p>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 2.7%。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55%;">环保措施</th> <th style="width: 20%;">投资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袋式除尘、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依托于出租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body> </table> <p><b>2、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b></p>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袋式除尘、排气筒	5.0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于出租方）	0	3	噪声	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1.0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	2.0	合计			8.0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袋式除尘、排气筒	5.0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于出租方）	0																						
3	噪声	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1.0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	2.0																						
合计			8.0																						

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项目投资资金的 2.7%。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主要是体现国家环保政策，贯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该项目的环保措施主要体现在噪声处理系统及设备先进上。另外，环保投资还给建设单位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减少排污的直接效益和“三废”综合利用的间接效益。

由此可见，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的效益是显著的，既减少了排污、又保护了环境和周围人群的健康，实现了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 3、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 4、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 5-2。

表 5-2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 5、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福建泉州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8日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福建泉州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紧固件（螺栓、螺母）1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福建泉州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福建泉州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紧固件（螺栓、螺母）15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福建泉州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紧固件（螺栓、螺母）1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 6、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 7、环保工程措施及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5-3。

**表5-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境工程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监测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sub>3</sub> -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	
		监测项目	废水量、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废气	喷砂废气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排气筒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厂界
		监测项目	颗粒物	——
设备噪声		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地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厂界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 固体 废物	处置措施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 后外售给相关企业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其他 固废	处置措施	各类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 利用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	
	危险 废物	处置措施	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	——
	环保管理 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加强管理， 促进清洁生产；做好污水、废气处理和固废处置的有关记 录和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资料		——

## 六、结论

福建泉州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紧固件（螺栓、螺母）1500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顺兴路14号（光电基地），项目总投资300万元，预计年产紧固件（螺栓、螺母）1500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6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664 t/a	/	0.1664 t/a	/
废水	废水量	/	/	/	0.024 万 t/a	/	0.024 万 t/a	/
	COD	/	/	/	0.012t/a	/	0.012t/a	/
	氨氮	/	/	/	0.0012t/a	/	0.0012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	/	/	80t/a	/	80t/a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3.1624 t/a	/	3.1624 t/a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1 t/a	/	0.1 t/a	/
其他固废	各类空桶	/	/	/	12 个/a	/	12 个/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